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106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

被告 賴聖文即霄罡車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二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零參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1日1時許駕車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9395元（零件8270元、工資11125元）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可稽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主張自屬可採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

01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02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03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04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05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
06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4年5月出
07 廠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6月19日，
08 已使用超過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78
09 元【計算方式：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8270÷(5
10 +1)÷137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
11 資（含烤漆及板金費用）11125元，合計12503元。

12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2503元，及自起訴狀
13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6日起（見本院卷第113頁）至清
14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
15 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
17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
18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
19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9 附繕本）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31 書 記 官 陳勁綸

01	訴訟費用計算式：	
02	裁判費	1500元
03	合計	1500元